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4〕18号

关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柳州国轩新增年产 5GWh 动力电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国轩新增年产 5GWh 动力电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L-22-07号地块，占地面积为 85673.82m²，总投资 125527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3 万元。主要建设两条动力电池生产线、1 条 PACK 生产线及性能测试实验室。主要生产设备为合浆机、包胶机、模组机各 2 台、涂布机、辊压机各 4 台、切卷一体机、烘烤机各 20 台、比表面积分析仪、激光粒度仪各 1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有磷酸铁锂、导电炭黑、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、聚偏氟乙烯树脂（PVDF）、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、石墨等。项目锂电池电芯生产工艺主要是正负极合浆配料、涂布、烘干、分切、卷绕、极耳焊接、

入壳、激光焊接、电芯烘烤、一次注液、高温浸润、化成、二次注液、封口等；PACK 生产工艺主要是电芯检测、模组堆叠、模组组装、检验等，项目建成后年产 5GWh 磷酸铁锂电池。项目实验规模为电芯来料、PACK 来料产品质量监测，单体电芯电性能测试，单体模组/PACK 电池包电性能测试约 1000 次/年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正/负极配料合浆工序废气由中央斜插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涂布工序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；项目注液工序在密闭进行，注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再循环返回注液机不外排；项目激光焊接、切割工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器，废气经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实验废气收集后经“碱洗塔+活性

炭吸附”处理，通过 15m 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项目须确保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限值要求；HCl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H₂S、NH₃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涉及 VOCs 物料贮存、输送、工艺使用环节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装置，确保油烟排放浓度符合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；生产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采用“催化氧化+厌氧+两级 AO+MBR+一级 RO”工艺的自建污水站处理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t/d。企业总排口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滤芯、喷淋废液、NMP 回收废液、去离子水制备机活性炭、废 RO 膜、纯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，滤筒收集粉尘、不合格电芯和电池、废正负极合浆料、废电池由专业公司回收，废包装、边角料、废过滤器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理。废润滑油及其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电解液、实验室含酸碱等试剂废液、废实验试剂空瓶及化学试剂废包装、

实验后仪器第一次清洗废液、废酒精清洗液、废负极合浆废料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污水站污泥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27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11-450211-04-01-637382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